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13R1

修正案号: 39-7817

一. 标题: 机翼-襟翼翼梁底部区域-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 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除了:

- A300F4-622R飞机已经贯彻了空客11133、12047、12048和12050号更改的飞机。

- A300F4-605R和A300F4-622R飞机同时贯彻了11133和12699号更改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34R1 (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布);

2. EASA AD 2013-0234R2 (2013 年 10 月 7 日颁布);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57-6005 R5 版(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00-13, 39-7808

1、原因:

在试件上进行的疲劳试验和“破损安全”试验中证实了在飞机襟翼2号梁的底部和侧部的螺栓孔可能会萌生裂纹并会扩展。如果不能发

现裂纹发展, 可能导致襟翼2号梁断裂, 继而对飞机结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这种潜在不安全状况, 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SB A300- 57-6005并且CAAC颁布CAD1993-A300-02R2版, 39-2773要求对A300-600飞机进行一项重复检查工作。对于A300-600飞机, 自CAD1993-A300-02R2颁布后, A300-600飞机为了实施第二阶段飞机延寿工作(ESG2)而进行了机队调查和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根据被缩短的检查门限值和检查间隔, 空客修订了SB A300-57-6005。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1993-A300-02R2的要求, 并要求按照减小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完成那些工作。

其后, EASA颁发了AD 2013-0234的修订版AD 2013-0234R1及AD 2013-0234R2, 分别对附录1表1和表2中确认符合性时间的起始时间点及一些印刷错误进行了修订。本指令对CAD2013-A300-13进行了相应修订。

##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 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 在本指令附录1的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要求内并且, 接下来, 在不超过本指令附录1的表2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按照空客SB A300-57-6005 R5的要求完成对左侧和右侧襟翼翼梁的钢制底部构件和铝制侧部构件的超声波检查工作。

(2) 如果, 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 在底部构件或侧部构件发现了裂纹, 并且裂纹扩展至螺栓孔边缘或裂纹在螺栓孔的一侧扩展了直至4mm, 则在250飞行循环(FC)内并且, 接下来, 以不超过250FC的时间间隔内, 按照空客SB A300-57-6005 R5的要求完成对左和右侧襟翼翼梁的钢制底部构件和铝制侧部构件的超声波检查工作。

(3) 如果, 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一次检查中, 在底部构件或侧部构件发现了裂纹, 并且裂纹在螺栓孔的一侧扩展超过了4mm,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飞机结构修理手册(SRM)/飞机维修手册(AMM)的要求更换受影响的襟翼翼梁。

(4) 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襟翼翼梁的更换不构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5)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空客SB A300-57-6005先前任意版本执行的检查工作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的第(1)和第(2)段的初始要求。完成本

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附录 1

表 1：自A300-600飞机检查间隔  
(已先到者为准，飞行循环(FC)或飞行小时(FH))

| 飞机构型                               | 符合性时间要求                         |                                 |
|------------------------------------|---------------------------------|---------------------------------|
|                                    | 平均飞行时间 (AFT)                    | AFT $\geq 1.5$                  |
|                                    | $< 1.5$                         |                                 |
| 飞机未贯彻5815号更改和11133更改的              | 自首次飞行起的<br>16200FC或24300FH      | 自首次飞行起的<br>15000FC或32400FH      |
| 飞机贯彻了5815号更改并且没有安装直径超过7/16英寸的螺栓    | 自贯彻5815号更改起<br>35600FC或53400FH  | 自贯彻5815号更改起<br>的33000FC或71200FH |
| 飞机贯彻了5815号更改并且至少安装了一个直径为15/32英寸的螺栓 | 自贯彻5815号更改起<br>的23700FC或35600FH | 自贯彻5815号更改起<br>的22000FC或47500FH |
| 飞机贯彻了11133号更改                      | 自首次飞行起的<br>35600FC或53400FH      | 自首次飞行起的<br>33000FC或71200FH      |

注意：对于A300-600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先到为准，给予300FC或640FH的宽限期，可以满足本指令第(1)段初始要求

表2：A300-600飞机检查间隔  
(以先到者为准，FC或FH)

| 飞机构型     | 符合性时间         |                |
|----------|---------------|----------------|
| A300-600 | AFT $< 1.5$   | AFT $\geq 1.5$ |
|          | 1600FC或2400FH | 1500FC或3200FH  |

注意：对于A300-600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先到为准，给予300FC或640FH的宽限期，可以满足本指令第(1)段重复检查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